# 中北大学 软件学院文件

软件学工〔2022〕1号

# 软件学院 学生行为违纪院级处分解除办法(试行)

根据《中北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校学〔2017〕16号)、《中北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校研〔2016〕2号)、《软件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试行)》(软件学工〔2021〕1号)等文件,学院本着"以人文本,教育为主"的理念,引导因行为违纪受到院级处分的学生改正错误、积极上进,营造良好学风,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软件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因行为违纪受到的以 下处分: 1. 院级警告; 2. 院级严重警告。

#### 二、处分期限

院级警告处分期限为3个月;院级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

#### 三、处分解除的条件

- 1. 达到处分期限。
- 2. 出现违纪行为后,接受教育,认错态度诚恳,能改正错误,并能主动向班主任或辅导员汇报思想,认真撰写思想汇报。
- 3. 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学校组织的各类集体活动,表现良好。

#### 四、处分解除的程序

- 1. 学生处分期满且符合解除条件后,由本人填写《软件学院 学生违纪院级处分解除申请表》,向班主任提出申请;
- 2. 班主任接到申请后,就申请学生是否符合处分解除条件进行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报学院学生科负责人;
- 3. 学生科结合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广泛了解申请人的实际表现情况,并填写审核意见,报学院学生工作组;
- 4. 学院学生工作组召开会议, 研究决定是否通过学生解除处分申请。
- 五、受处分者,在处分期内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和获得各类助学金与困难补助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

其它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学院学生工作组。

附件: 软件学院学生违纪院级处分解除申请表

中北大学软件学院 2022年3月7日

## 附件

## 软件学院学生违纪院级处分解除申请表

姓名	班级	学号	
处分文号	处分类型	处分日期	
违纪		1	1
行为			
描述			
处 解 请书		人签字: 请日期:	

   班主任	
审核意见	
	班主任签字:
	   日期 <b>:</b>
	H 79J•
学	同学,学号,因,因
院	 
学	
生	(软件学纪〔  〕号)。受处分期间,该学生表现,初步
科	   审核意见:。
审	
核	
意	
见	学生科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学	根据《软件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试行)》、《软件学院学生行为
院	   违纪院级处分解除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学生科审核意见和该生
学	
生	受处分期间的表现,经研究决定,同意● /不同意● 撤销
工	同学处分。
作	
组	
意	中北大学软件学院
见	   年 月 日

以下蓝色字体打印表格时请删除。

注:班主任、学院意见请写详细,不能简单只写"属实"或"同意"。申请表 A4 纸正反双面打印。